## 公安揭秘非法集资“十大类型骗局”！

**编者按**

近年来，打着“无本生利”“分享经济”等幌子的非法金融活动时有发生，很多人在不懂投资、不追问平台是否合法、一心只想赚钱的心态下，被不法分子所利用，最终落入非法集资、传销犯罪的陷阱。

在证券，特别应当关注是否存在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为名进行的非法集资，一旦被骗，可能血本无归。

投资者应当有风险防范意识，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。

看点

01

**盲目跟风、侥幸心理…...**

**被骗者利欲熏心“飞蛾扑火”**

警方通过调查发现，投资人的心态具有普遍性。他们有的对投资项目根本一无所知，有的被高利诱惑失去理智，有的仅仅因为周围人都参与了而盲目跟风，但也有人尽管意识到这可能是个骗局，仍抱着“赚一把就出来”的侥幸心理，想火中取栗。

**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李玫瑾：**

很多人也有很高的学历，平时也表现非常理性，但是他们总是觉得，我捞一把就走。事实上，当他进去真正捞到的时候，他又会觉得这么容易，我就再捞一把，就类似于进赌场，但最后本金都没了。

**警方揭秘“骗局六大障眼法”**

为了更好地让公众识别骗局，公安机关以经典案例揭秘了“**骗局6大障眼法**”。

1编造虚假项目

据公安机关统计，非法集资者大多通过注册合法公司或企业，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，以签订合同、投资理财、投资入股等名义，将人骗入泥潭。

2谎称创业创新

在近年破获的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中，很多都是打着响应国家政策、支持新农村建设、扶贫互助等旗号，或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等政策的幌子，吸引投资人的骗术，让人防不胜防。

3承诺高额回报

暴利诱惑，是所有非法集资者欺骗公众的不二法门。为了吸引公众，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会“按时”足额兑现承诺本息，有些回报率甚至高达数十、上百倍。

4虚假宣传造势

利用网站、博客、论坛等新媒体平台和QQ、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，聘请明星代言或制造伪名人效应传播虚假信息，也是迷惑公众视线的一种常用手段。

5藏身虚拟空间

借助虚拟网络，将“去中心化”“开放源代码”等时髦概念作为投资的“噱头”，通过编造故事、设计模式等手段来吸引投资者的眼球。

6利用亲情诱惑

实际案例中，大部分非法集资的投资人都是在亲友的劝说下参与的，尤其是中老年投资人。非法集资者一般通过收取保证金、约定到期返还保证金，并提供免费入住养老基地服务或给予养老补贴的方式，非法集资。

**非法集资的“十大类型骗局”要注意**

此外，公安机关还通过梳理近年来侦办的众多案件，总结出了**非法集资的“十大骗局”：**

1、借种植、养殖、项目开发、庄园开发、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；

2、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、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；

3、通过认领股份、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；

4、通过会员卡、会员证、席位证、优惠卡、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
5、以商品销售与返租、回购与转让、发展会员、商家联盟与“快速积分法”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
6、利用民间“会”“社”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；

7、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“虚拟”产品，如“电子商铺”“电子百货”投资委托经营、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
8、对物业、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，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；

9、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
10、利用“电子黄金投资”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看点

02

**警方：要“四看、三思、等一夜”**

天上不会掉馅饼，高额返利是套路。设局人正是抓住了人们的“防备心”不足却“爱财心”严重的心理，才会屡屡得手。如何保护好钱袋子，警察帮忙支妙招↓

**"四 看"**

1、看融资合法性。

合法的融资，如发行股票、担保公司、开展P2P业务、小额贷款等都应得到有关部门批准，可到监管部门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。

2、看宣传方式。

看是不是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等方式获取的集资信息，或是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。

3、看经营模式。

有没有实体项目？为什么不向银行贷款？集资款用在实体经营项目还是投向不明？获取利润的途径是什么？

4、看参与集资的主体，是不是谁都可以参与。

**“三思”**

**一思**是否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？

**二思**投资是否符合市场规律？

**三思**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？

**“等一夜”**

**投资回报率高于5%的，避免头脑发热，一定先问问家人和朋友意见，拖延一晚再决定。**

（资料来源：新媒体法宣工作室 ）